不动产转移（继承）登记事项公示

编号：

经初步审定，平定县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办理继承类型的转移登记。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予以登记。

被继承人（原权利人）：石建德

拟继承人（权利人）：张东林

不动产坐落：平定县东关街平定县人民医院东小区住宅1号楼2单元401户

不动产权证号/不动产单元号：晋(2021)平定县不动产权第0009379号 1403211010002 GB00048F0001020]

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用途：住宅

面积：139.25㎡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平定县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方式：0353—6983305

公示单位：平定县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6年8月7日

政策解读：《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前进行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一）政府组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二）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

（三）依职权更正登记；

（四）依职权注销登记；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告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